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杭州星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天津阿里影業（本公司一間可變權益實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星際投資協議，以按計劃投資於杭州星際。杭州星際於中國杭州經營杭州星際影城。

星際投資協議

根據星際投資協議：

- (a) 杭州坤維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天津阿里影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杭州星際約 60.94%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9,000,000 元；及
- (b) 天津阿里影業有條件地同意向杭州星際注資人民幣 61,000,000 元。

於完成後，天津阿里影業將擁有 80% 杭州星際股權，而陸先生將擁有 20% 杭州星際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星際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星際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完成須待星際投資協議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星際投資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天津阿里影業（本公司一間可變權益實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星際投資協議，以按計劃投資於杭州星際。杭州星際於中國杭州經營杭州星際影城。

星際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杭州星際，為目標公司
- (2) 陸先生，為杭州星際的現有股東之一
- (3) 杭州坤維，為杭州星際現有股東之一及轉讓方
- (4) 天津阿里影業（本公司一間可變權益實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杭州星際、杭州坤維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陸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坤維擁有約 60.94% 杭州星際股權，而陸先生則擁有約 39.06% 杭州星際股權。

根據星際投資協議：

- (a) 杭州坤維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天津阿里影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杭州星際約 60.94%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9,000,000 元；及
- (b) 天津阿里影業有條件地同意向杭州星際注資人民幣 61,000,000 元。

於完成後，天津阿里影業將擁有 80% 杭州星際股權，而陸先生將擁有 20% 杭州星際股權。

股權轉讓之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 39,000,000 元，應由天津阿里影業按如下方式向杭州坤維支付：

- (a) 星際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預付人民幣 5,000,000 元；
- (b) 於完成日期，應支付人民幣 30,100,000 元；及
- (c) 星際投資協議所述之完成後承諾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

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 3,900,000 元（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

餘額人民幣 3,900,000 元可根據杭州星際經營資產及經營負債之差額進行相應調整，惟需經天津阿里影業委任之執業會計師於完成後三個月內進行審核。

出資： 出資額為人民幣 61,000,000 元，應由天津阿里影業按如下方式向杭州星際支付：

- (a) 星際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預付人民幣 5,000,000 元；
- (b) 於完成日期，應支付人民幣 37,700,000 元；及
- (c) 星際投資協議所述之完成後承諾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 18,300,000 元。

股權轉讓之代價及出資之基準：

股權轉讓之代價及出資乃經星際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杭州星際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 13,702,424 元）；(ii) 杭州星際現時經營之杭州星際影城之價值；(iii) 杭州星際影院管理之經驗；及(iv) 杭州星際之新影院項目開發的潛力，以及本集團與杭州星際潛在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使用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及出資。

先決條件： 根據星際投資協議，完成須待下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視情形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陸先生、杭州坤維及杭州星際所作之保證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及完成日期仍屬真確完整且在各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b) 天津阿里影業及杭州星際均已就星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及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東放棄有關股權轉讓及出資之優先權以及就星際投資取得杭州星際之股東批准；及
- (c) 杭州星際已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杭州星際與天津阿里影業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倘完成並未於星際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後 60 日內作實，天津阿里影業可終止星際

投資協議，且杭州星際及杭州坤維須立即退回向天津阿里影業收取的任何預付款。倘由於天津阿里影業之原因而導致完成並未於星際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後 60 日內作實，杭州星際及杭州坤維可終止星際投資協議並要求天津阿里影業支付補償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

股東權利： 根據星際投資協議，天津阿里影業將於完成後享有若干股東權利。有關權利如下（其中包括）：

- (a) 在陸先生拒絕按現有持股比例進行出資的情況下，就增加註冊資本作出全額出資之權利；
- (b) 在陸先生向第三方轉讓杭州星際股權之權利的情況下享有優先權及批准之權利；
- (c) 要求杭州星際所有股東跟隨天津阿里影業向第三方轉讓杭州星際股權之權利；
- (d) 任命杭州星際三名董事中的兩名、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權利（陸先生將擔任杭州星際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對杭州星際首席執行官提出的新影城項目之否決權利；及
- (f) 若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於辭職或載於星際投資協議的原因卸任首席執行官，則在陸先生作出要約的情況下，享有收購陸先生在杭州星際股權之權利。若陸先生因載於星際投資協議之外的原因被解僱，則在陸先生作出要約的情況下，天津阿里影業有義務收購陸先生在杭州星際之股權。

星際投資協議訂明，只要陸先生持有不少於 15% 之杭州星際股權，則除非陸先生表示同意，否則註冊資本不會增加。

關於杭州星際之資料

關於杭州星際之資料

杭州星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杭州星際影城之經營及管理、電影放映及其他相關業務。

根據杭州星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星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3,702,424 元。

根據杭州星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杭州星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54,987	751,02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109,112	563,266

關於杭州坤維之資料

杭州坤維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杭州坤維由王佩佩及陸先生（各自均為有限合夥人）最終擁有。

關於本公司及天津阿里影業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和其他娛樂業務的旗艦，其核心業務包括四個主要部份：以 IP（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為核心的影視內容製作業務；基於互聯網技術應用和傳統線下發行方式相結合的宣傳發行業務；搭建和運營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所延伸出的娛樂電子商務平台；以及整合全球資源、技術和人才以直接參與國際娛樂產業競爭的國際業務。

天津阿里影業是本公司一間可變權益實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影片放映、電影院建設、企業管理諮詢、銷售、租賃影視設備、文化及娛樂設備。

訂立星際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杭州星際擁有、經營及管理杭州星際影城，該影城涵蓋十一個影廳，包括一個 4D 影廳及一個中國巨幕影廳。鑑於本集團現有的內容製作、宣發、線上票務，以及影院票務管理系統的平台，為了產業鏈垂直整合的延伸，本集團正嘗試投資及打造自有的娛樂消費終端場景。星際投資將有助於探索將本集團擁有的數據、互聯網能力和資源轉化成提高影院運營和效率的更多可能，從而建立相關業務渠道，更好地把握中國電影產業之潛在增長機遇。董事會認為，星際投資在為本集團和杭州星際帶來利益及策略性協同效益的同時，將使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部臻至完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董事認為，星際投資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星際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星際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完成須待星際投資協議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星際投資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天津阿里影業根據星際投資協議，為增加杭州星際之註冊資本而作出之出資
「本公司」	指	阿里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060
「完成」	指	根據星際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星際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星際」	指	杭州星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杭州星際影城」	指	杭州星際影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杭州坤維」	指	杭州坤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陸先生」	指	陸波，杭州星際的現有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轉讓」	指	天津阿里影業根據星際投資協議向杭州坤維收購杭州星際約 60.94% 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津阿里影業」	指	天津阿里巴巴影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一間可變權益實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際投資」	指	天津阿里影業根據星際投資協議，透過股權轉讓及出資對杭州星際作出之投資
「星際投資協議」	指	(i) 杭州星際；(ii) 杭州坤維；(iii) 陸先生及 (iv) 天津阿里影業就星際投資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